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通 告

按照刊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23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根據經第7/2016號法律修改和重新公佈的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5/2001號行政法規《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及第26/2015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為發出四十個私人公證員執照，本局通過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錄取修讀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之開考。

1. 方式及期限

為錄取修讀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之開考，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投考申請書，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二十日內遞交本局。

2. 報考條件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律師，方可報名：

- a) 非為實習律師；
- b) 已在代表律師之機構內作出合乎規範及確定之註冊；
- c) 在報考培訓課程的期間屆滿前，已連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執行職務至少五年；
- d) 未因作出嚴重損害名譽之故意犯罪而被起訴、被指定審判日期或被判罪；
- e) 非處於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的狀況或在報考培訓課程期間屆滿前的連續五年內未被澳門律師公會的有權限機關在紀律程序中科處停職處分。

3. 報名方式、地點以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的手續

投考人須以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二）項及（四）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項所指的《開考報名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及《開考履歷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作成經投考人簽署的申請書，並附同下列符合投考條件的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周一至周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周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親臨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法務局遞交。

3.2. 須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澳門律師公會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副本；
- c) 澳門律師公會發出的符合第 2 點報考條件的證明；
- d) 刑事紀錄證明書；
- e) 所提交的《開考履歷表》（統一管理開考不適用）內註明的學歷、語言知識、工作經驗及職業培訓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f) 發給法務公庫、金額為澳門幣八百元報名費的銀行支票。

3.3. 遞交上述 a 項、b 項及 e 項文件副本時，須出示相應的正本或認證本，以供核實。

3.4. 投考人須最遲於開始修讀培訓課程前的第五日，提交發給法務公庫、金額為澳門幣八千元學費的銀行支票。

4. 甄選方法及後續程序

4.1. 以文件審查方式作為錄取參加培訓課程投考人的甄選方法。

4.2. 私人公證員的委任取決於修讀及通過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開辦的培訓課程。

4.3. 修畢培訓課程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將投考人的成績送交典試委員會，以便委員會根據《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五款的規定編製最後評核名單。

4.4. 在送交 4.3 點所述的資料時，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尚應將根據《私人公證員通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的不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的相關詳細資料送交典試委員會。

4.5. 最後評核名單經行政長官認可後，張貼於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法務局和公佈於《公報》，並上載於法務局的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頁: <http://www.dsaj.gov.mo>。

5. 課程大綱

培訓課程大綱，包括每一授課內容的課程大綱、課程時數、上課時間及評核規則，載於本通告附件。

6. 優先條件

培訓課程考核成績出現同分時，將按以下規則的順序編製最後評核名單：

- 6.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律師業的年資較長的投考人；
- 6.2. 同時掌握中文和葡文的書寫及口語者；
- 6.3. 具較高學歷者。

7. 公佈名單

7.1.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以及與投考人有關的重要資訊，均張貼於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法務局並上載於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公佈於《公報》。

7.2. 培訓課程的開課日期及時間，以及被錄取投考人的報到地點，須連同有關課程被錄取投考人的確定名單一併公佈。

8. 培訓課程的有效期

培訓課程自公佈最後評核名單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9. 私人公證員的委任

9.1. 自公佈最後評核名單起三十日內，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私人公證員。

9.2. 最後評核名單應載有按成績名單的名次排列的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以及不獲通過的投考人。

9.3. 及格且排名列於首四十名的學員，將同時獲委任為私人公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員；倘若在培訓課程有效期間，出現須填補的空缺，則其餘的及格學員將根據《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五條第五款的規定委任。

10.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局是次開考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1.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登記官 Vicente João Monteiro

正選委員：私人公證員石立炘

第一公證署公證員盧瑞祥

候補委員：登記及公證事務廳廳長邱顯哲

第二公證署公證員羅靖儀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法務局

局長

劉德學